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 粤 01 破 95-1 号

本院于2025年3月3日裁定受理图蓝本(广州)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于2025年3月4日决定适用快速审理,并指定饶萍优(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)担任图蓝本(广州)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图蓝本(广州)服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5年4月5日前,向图蓝本(广州)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(通信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65层;联系人:李东桦;电话:020-87311008)申报债权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图蓝本(广州)服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图蓝本(广州)服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于2025年4月10日14时30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51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